

存摺封面黏貼表

學生 (班級座號：) 擬申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（依115年9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1012691號函辦理），每餐補助75元，共補助97天，共新臺幣柒仟貳百柒拾伍元整

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設籍：☐臺北市 ☐其他縣市：_____

法定監護人： (簽章)

家長聯絡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補助款將採匯款方式提供，請提供學生本人之存摺影本，黏貼於下方空白處，並於10/6(二)12:30前由學生本人親送至學務處衛生組辦理。

請黏貼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
(帳號等資訊需清晰可見)